

数理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数理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为实现本科教学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管理，切实提高管理水平、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而成立的。依据《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工作条例》（试行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) 学院教学工作的决策咨询机构和工作机构，负责对全院本科生教学工作进行规划指导、咨询和监督、研究和决定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二章 组织构成

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 名，其他委员若干名，秘书 1 名。

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院长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，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为委员。其他委员应熟悉教学规律、掌握和严格执行教学规范、学术水平较高、教学经验丰富、作风正派、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其候选人由系（中心）或教研室推荐，并通过协商产生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，报学校备案。秘书由主任提名（可以不是委员），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。

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3 年。由于工作需要和特殊原因，委员会可对个别委员进行调整，新增补委员办法与委员产生办法相同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如下职责：

- 1、审议学院各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改革方案，对教学改革方向性决策提供咨询和提出建议，并指导和督促教改方案的执行；
- 2、指导和审议学院的各本科专业的专业建设规划、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，促进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；
- 3、提出制（修）订各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建议，督促教学计划的执行；
- 4、制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，并督促、检查实施情况；
- 5、对完善学院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6、对学院的教风和学风建设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7、对教学研究课题立项、课程建设立项、优秀教学成果申报等，进行初步审议、推荐；

8、评议推荐本科生科研立项及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9、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议，负责对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10、负责本科专业负责人的评议推荐工作。

第四章 其 他

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召集，会议的举行需由过半数委员参加；讨论、做出决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议事原则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各成员每学期要深入到教学第一线，深入一门以上课程进行调查研究，每学期至少一次到有关教研室和课堂直接听取师生意见，以获得准确的信息。

第九条 本条例的制定、修改须经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通过。

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

2019年9月修订